

潼关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民政局是县政府的职能部门，主要负责解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、就医等困难，在政府和群众之间起纽带作用，在创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日益显现，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以及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”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的发展，都要求民政人在保障社会公平方面发挥促进作用。在基层政权和城乡社区建设方面也日趋完善，双拥创建及涉军稳控工作也成绩斐然，曾多次取得双拥模范县等称号。救灾减灾工作以防为主，紧急应灾有预案，确保能及时应对灾情。

二、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2019 年，全县民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理念，坚决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、最基本的社会服务、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最悠久的专项行政管理职责。

- 1、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。
- 2、持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。
- 3、着力提升兜底保障水平。
- 4、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。
- 5、稳步提升养老服务发展水平。。
- 6、不断发展壮大公益慈

善力量。7、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。8、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。9、切实提高儿童服务保障能力。10、持续提升殡葬管理服务质量。11. 优化救助管理机构和婚姻登记服务。12、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。13、严格按照，国务院令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，规范登记审批社会组织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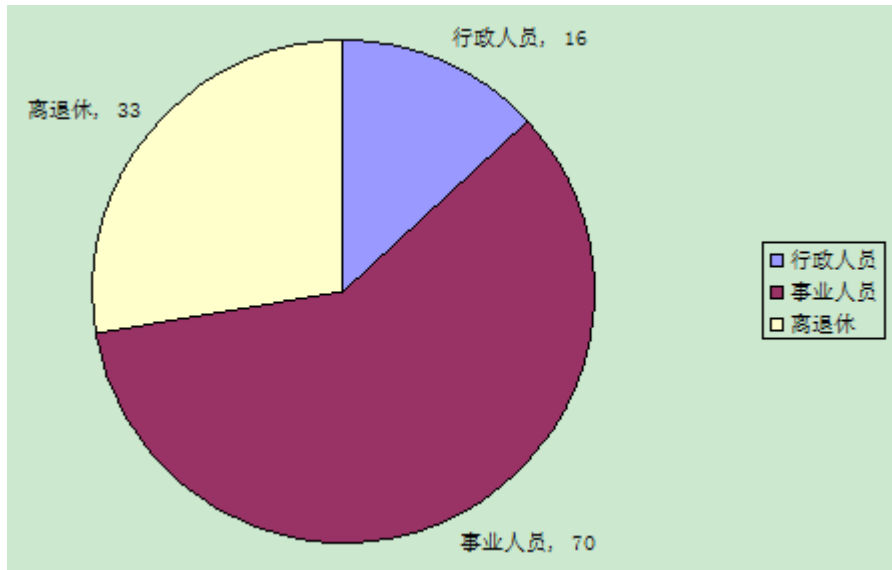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，包括：

序号	单位名称
1	潼关县民政局本级（机关）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18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9 人、事业编制 16 人；实有人员 86 人，其中行政 16 人、事业 70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3 人。



五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 2018 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（套）。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六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731.5 万元，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。

七、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430.5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31.5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，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87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各项生活补助标准提高；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731.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31.5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，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731.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731.5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731.5万元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31.5万元，其中：
行政运行（2010601）192万元；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31.5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175.5万元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3万元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13.5万元；

（2）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31.5万元，其中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1）189万元；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3万元；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2019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(六)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。

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7万元，较上年略减少0.05万元(XX%)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经费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2.1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.9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。

(七)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。

本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4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(八)政府采购情况。

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2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12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。

八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。

3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：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费)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5. 商品和服务支出：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(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,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、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)。包括办公费、差旅费、邮电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、

潼关县民政局

2019年4月22日